

第六次幹事部及教練團會議

時間：101年9月29日下午3點~6點。

地點：器材室

出席人員：教練團及幹事部成員

一、各幹部報告：

1. 隊長：

- (1) 今年辦活動方面出現些許負面聲音，但個人對各位的付出與努力相當肯定。現在網路、FB發達，希望任何事均能充分了解事情原委後再發表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。
- (2) 此次成必智教練之子參加高級班乙事，對必智教練非常抱歉，事先必智教練有先問過我，因本身為帶班教練而其太太也是高級班之學員，考量家中無人能照顧小孩，故答應其子參加高級班，但有教練反應不適當，此乃本人疏乎高級班之參訓資格而造成必智教練一些困擾，在此深感抱歉。
- (3) 授課、帶班教練均很辛苦，若有資深教練認為訓練當中有不妥之處，請不要當面提供教學方式指導，於學員面前當面糾正似乎不妥，可於事後做建議，大家一起研究、討論。

2. 團長：

- (1) 謝謝開班教練、訓練組長、急救組長及各位教練，讓今年之訓練能劃下完美句點。成果檢討，若真要檢討只能說是教練們太認真。
- (2) 開班教練因故無法開班，應提前提出，告知訓練組、團長，以便另尋求解決方案。
- (3) 今年新增加3位高級教練，多了諮詢對象，相信對未來的訓練能更周全。

3. 總幹事：

- (1) 總會已建立所有訓練、證件之電子檔，因此證件過期未來將很難有適當理由可以融通，請教練及隊員留意換證時間，以免重訓。
- (2) 換證申請表建議未來置於網站，供隊員下載。
- (3) 教練證換證請將電子檔留給訓練組。
- (4) 攝影組所拍攝之照片，以供年刊使用為主。
- (5) 總會救災工作明年始移回各隊成立救災組。
- (6) 102/4/26為水上安全宣導日，需於服勤點做宣導並製做海報。
- (7) 總會希望各隊提供夫妻檔或全家均為紅會志工之名單，請於10月7日前提供資料，目前有林振德教練、鍾崑山教練、劉重毅教練、林龍億教練、成必智教練。

4. 訓練組組長：

- (1) 今年訓課成果：急救複訓 40 人，救生複訓 59 人，初級班 149 人，中級班 97 人，四式班 16 人，防溺自救班 16 人，救生班共 87 人，高級班 42 人。
- (2) 請各位教練欲參加任何講習，要提早報名，勿待截止報名後才要報名，如此訓練組亦不知該如何處理，且資料務必備齊。
- (3) 未來對於總會之訓練，若未透過訓練組報名，是否符合程序、資格。

鄭金賢教練：建議總會應不收個人報名件。

陳森來總幹事：急流救生訓練一向熱門，網路公告後若等資料備齊再報名往往均已額滿，故此次有教練建議朱鈺嘉隊員拜託總幹事處理，總幹事請其先統計人數後致電拜託招治教練，先給名單並於二、三天內收齊資料，但此次建議朱隊員之教練卻於游泳池邊言，為何報急流生訓練組不知情，原認為將資料收齊後轉給訓練組再一併告知，未先知會訓練組是我的疏忽，但實乃因怕隊員無法順利參加且有教練建議之，才如此做，造成訓練組之誤解非常抱歉，但希望大家秉持為隊員服務精神，即使是開玩笑的話也要留意是否會造成雙方的誤解，更不要讓人以為要挑撥離間。

- (4) 未來救生班入訓是否從嚴，此次有高級班學員四式游近 12 分鐘，打破過去所有記錄，而高級班為救生班之進階，是否該審慎有其考量之必要。
5. 活動組劉重毅教練：泳渡日月潭活動一波三折，對於某些隊員誤解，讓我難以成眠，挫折感頗重，在此提出說明。
- (1) 先是主辦單位臨時改報名截止日期，為不讓今年參加者失望，幹事部只能動用各種關係才能完成報名。
 - (2) 旅行社的費用及長泳費用因程序問題，早由活動組組長全數結清。
 - (3) 有隊員因種種原因無法前去，因我的雞婆不想讓想長泳的人去不了，而不去的人有金錢損失，所以初期提早告知不去的人全額退費，因有時間找替補人員。
 - (4) 9/5 郭孟亘及 9/13 龔瑞濱才告知不去的二位隊員，因距長泳時間太近，難以找替補人員，才私下協議他們二位是否補給替補人員一些費用，看因此是否有人要去，否則這兩位的費用是無法全額退費的。
 - (5) 大會贈品
 - A. 泳帽：沒印名字，且大會只看有戴泳帽即可下水。
 - B. 衣服：沒印名字，因尺寸於報名時已確認，故後補的人員已盡量找相近尺寸。
 - C. 泳渡證明：往年都沒印名字，今年大會印上姓名，報名表無註明，實不知也為不可控制之因素，對於此點實感抱歉。
 - (6) 陳麗娟：
 - A. 9/13 星期四經由許乃呈教練告知要報名二日行程，沒有長泳沒關係，但因為所有房型皆已確定，只能請她獨自睡雙人房，又因為只有一個人睡所以

要補 950 元房間費，於出發前已明確告知費用是 3,300+950=4,250。

- B. 9/16 長泳當天因李建廷身體不適無法下水，知道陳麗娟很想長泳，於是請示總幹事森來教練，才讓麗娟下水，但麗娟並無繳交長泳相關費用，所以泳帽、衣服及證書皆應歸李建廷的，唯因陳麗娟上岸後反應沒有拿到泳帽、衣服及證書，所以在此聲明。

二、隊員表揚：

1. 開班總教練：初中級班因已有補助，所以不再贈送禮品。救生班由幹事部決定。
2. 幹事部：短褲或衣服，已組長以上幹部為原則。
3. 服勤、服務：依以往方式獎勵。
4. 救溺有功人員：今年有莊人龍教練、余萬居教練、郭德偉等三位，帽子+星星。
5. 捐贈現金及器材：邀請參加年度大會另贈感謝狀。

三、秋季旅遊：

1. 時間：11 月 24 日及 25 日二天一夜。
2. 地點：天梯、東埔溫泉。
3. 費用：4 人房 3,000 元，2 人房 3,400 元。
4. 報名截止日期：11 月 3 日(星期六)，請洽活動組組長劉重毅教練。
5. 預定人數：80 人，以有效隊員為主，額滿為止，請提早報名以免向隅。
6. 注意事項：請詳見中和救生隊網站。

四、年刊廣告：

1. 名片大小尺寸：500 元。
2. 一內全頁：5,000 元。
3. 刊登截止日：11 月 5 日。
4. 請將名片或電子檔及費用交總幹事陳森來教練。

五、年度大會：

1. 日期：12 月 23 日(星期日)下午 2 點 30 分報到，3 點開會。
2. 地點：晶豪樓。

六、組織章程修訂討論，並於年度大會時提出由會員表決：

1. 隊長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期。
2. 隊長選舉辦法公告，隊長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 - (1) 本隊教練，曾任職副總幹事或教練團副團長以上職務。
 - (2). 入隊 5 年以上，且連續每年均有繳交常年費者。

(3). 每年野外溪流服勤總時數 48 小時以上。

3. 高級水上安全救生教練納入諮詢小組成員。

4. 結訓紀念冊已與年刊合併，章程中之各訓練班結訓製作注意事項予以刪除。

5. 本年度新增攝影組其職責

設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二人、幹事若干人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(1) 各項活動及開班之攝影拍照。

(2) 相片之收集、整理及歸檔，並複製給文書組及資訊組製作年刊及存檔用。

6. 協會理、監事任期於 103 年始改為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期。

7. 協會入會費壹仟元擬刪除，保留常年會費壹仟元。

七、散會